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郭傑武

代 理 人 張均溢 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06 相 對 人
07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謝明忠
14 相 對 人
15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18 相 對 人
19 即 債權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
22 相 對 人
23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2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27 定如下：

28 主 文

29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傑武自中華民國115年 7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
30 程序。

3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 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6,471,986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7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薪資袋、在職證明、戶籍謄本、本院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80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存款交易明細等為證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法 官 顏世傑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 本件不得抗告

04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日公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林玉門